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主要交易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個人除外)而言，指任何(i)受該人士控制；(ii)控制該人士；或(iii)與該人士受同一方控制之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就本通函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名人士之有投票權證券或權益逾50%，或有能力(不論按合約規定或其他方式)指令有關人士之管理或政策；
「代理人」	指	新世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乃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TW6項目之銷售及出租代理；
「買賣協議」	指	將由TW6 Limited及／或合營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W6項目的住宅單位及泊車位；
「授權人士」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建造合約委任之授權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上市。萬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36)；
「公司擔保」	指	就合營公司在融資函下之責任，本公司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個別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融資函」	指	關於授出不超過總額港幣2,840,000,000元財務承諾融資的銀行融資函；
「財務承諾」	指	融資方在融資函向香港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出具的承諾函，確認融資方將向TW6 Limited或地政總署署長指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支付財務承諾所載不超過港幣2,840,000,000元或有關較少金額以確保完成TW6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夥伴」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7)；
「合營夥伴集團」	指	合營夥伴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	指	Ultimate Sail Limited，為合營夥伴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持有合營公司之80%股權；
「合營公司」	指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kdeveloper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20%及80%，獲TW6 Limited授權發展TW6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金融機構銀團(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授予合營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承諾有期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港幣4,800,000,000元，以為地價、TW6項目住宅部分相關之建築成本以及TW6項目政府房舍部分相關之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的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W6 Limited」	指	荃灣西(六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及特權持有及開發稱為荃灣市地段402號的地段；
「TW6項目」	指	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所屬地段稱為荃灣市地段402號)及涉及該項目之業務及營運；
「TW6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Wkdeveloper、萬科香港、合營夥伴、合營夥伴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萬科香港」	指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合法持有Wkland Limited之100%股權，而後者則持有Wkland Investments之100%股權。萬科香港由萬科間接全資擁有；
「Wkdeveloper」	指	Wkdeveloper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法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
「Wkland Investments」	指	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合法持有292,145,9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
「%」	指	百分比。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
關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
羅芷妍女士
岑信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乃關於向融資函中之融資方提供公司擔保，旨在出具財務承諾以支持TW6項目之預售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提供公司擔保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

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披露其收購發展TW6項目20%之實際權益，且本公司、Wkdeveloper、萬科香港、合營夥伴、合營夥伴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TW6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股東相互關係及管理合營公司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按個別基準及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就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提供公司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kdeveloper擁有20%及由合營夥伴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附屬公司擁有80%。

就融資函而言，本公司及合營夥伴須就合營公司在融資函下之責任，按個別基準及根據各自持有之合營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融資函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本金總額港幣568,000,000元之擔保。

融資函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函I	融資函II
融資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融資額	不超過港幣2,400,000,000元	不超過港幣440,000,000元
申請人	合營公司	
擔保人	(i) 融資額不超過80%由合營夥伴擔保；及 (ii) 融資額不超過20%由本公司擔保	
目的	向香港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出具財務承諾以支持TW6項目的預售申請	

董事會函件

	融資函I	融資函II
到期日	財務承諾下融資方的責任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b) (i)地政總署署長出具有關TW6項目的出讓同意時，或(ii)倘並無出具出讓同意，則地政總署署長出具有關TW6項目的合規證書及獲授權人士向地政總署署長出具證書確認已根據同意出售的TW6項目內該等單位的裝置及裝修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納入時；或 (c) 合營公司律師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設立的利益相關人士賬戶內TW6項目的預售按金總額足以應付完成TW6項目所需未清發展成本時；或 (d) 完成TW6項目所需未清發展成本減至零時。 	

本集團、合營公司、合營夥伴集團及TW6項目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發展。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香港新界葵涌麗晶中心之多個單位及泊車位(有關資產為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以及於合營公司之20%實際權益(合營公司為參與發展TW6項目之聯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kdeveloper擁有20%及由合營夥伴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附屬公司擁有80%。

合營夥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基建、酒店業務、百貨店業務、服務及科技業務領域的投資。

TW6項目涉及一幅鄰近香港新界荃灣西鐵荃灣西站之非工業發展用地(稱為荃灣市地段402號)。完成有關發展後，將建成總建築面積不少於37,627平方

董事會函件

米及不多於62,711平方米之住宅樓宇。按照上文所述，合共可提供不少於894個住宅單位，其中不少於520個住宅單位之可銷售樓面面積不會超過50平方米。

TW6 Limited近期已按合營公司之要求申請預售TW6項目且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出市場進行預售。於本通函日期，TW6項目之開發已進入上層建築階段並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聯屬公司、融資函中之融資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載為按合營公司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47,595	41,555
除稅後虧損	47,595	41,555

以下所載為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附註	合營公司之 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525	905
流動負債		(87)	(17)
應付股東之貸款—非即期部分	(a)	(2,513)	(4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8)	(382)
資產淨值		17	3

附註：

(a) 結餘為無抵押、按拆息加年利率2.2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預期於一年後償還。

根據融資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為合營公司獲得出具財務承諾所需銀行融資之能力之先決條件。倘沒有財務承諾，地政總署署長不會授出TW6項目的預售批文。

董事認為提供公司擔保之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公司擔保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提供公司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公司擔保之金額將成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公司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公司擔保的提供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提供公司擔保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Wkland Investments (持有292,145,9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已發出證明書予本公司，批准提供公司擔保，並確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均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Wkland Investments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本公司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即合營公司)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1.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計息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就貸款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港幣960,000,000元。公司擔保乃按個別基準及按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0%之持股比例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總貸款融資港幣4,800,000,000元中,合營公司已動用金額為港幣2,052,000,000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質押或債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提供公司擔保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目前透過持有香港新界葵涌麗晶中心內多個單位及泊車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透過持有TW6項目之20%實際權益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如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所公告，董事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的用途重新分配如下：

- (i) 約港幣65,000,000元用於撥付不包括在TW6項目貸款融資許可用途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支出；
- (ii) 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升級麗晶中心的空調系統；及
- (iii) 餘額約港幣609,2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董事認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的用途將令本集團財務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及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源以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就TW6項目的承擔與升級麗晶中心空調系統將產生的開支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大物業組合，動用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港幣609,200,000元及(如需要)抵押麗晶中心物業權益所得按揭款項，主要用於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項目。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萬科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種類	持有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估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附註)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持有 之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配偶持有 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持有 之權益						
張旭	A股	904,039	—	—	—	—	904,039	0.01%	
闕東武	A股	1,220,700	—	—	—	—	1,220,700	0.01%	
陳志裕	H股	—	—	500,203	—	—	500,203	0.04%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萬科已發行普通A股總數為9,724,196,533股；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萬科已發行普通H股總數則為1,314,955,468股。上文所示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相關單一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本節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是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身份	股東擁有 權益之 股份總數	股權 百分比
萬科(附註1)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292,145,949	75.0%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30,080,000	7.72%

附註：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292,145,949股股份乃由萬科透過Wkland Investments持有。Wkland Investments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香港為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持有30,0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

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下表所列董事亦為萬科之董事及／或高級職員：

董事姓名	於萬科之職位
張旭先生	萬科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闕東武女士	萬科副總裁兼香港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陳志裕先生	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萬科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業務。因此，此可能構成兩個集團間之競爭業務。

萬科香港為萬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之執行人員張旭先生及闕東武女士為本公司及萬科香港之共同董事。陳志裕先生為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及陳志裕先生於萬科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及岑信江先生並無參與萬科香港之日常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以應有之謹慎及技巧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公平及獨立於萬科香港之原則開展其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道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萬科之任何其他業務。

4. 合約或安排權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萬科香港所訂立有關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服務的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三年。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支付的管理及行政費為港幣1,327,000元。

本公司為萬科香港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萬科香港為萬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旭先生及闕東武女士為萬科香港董事，各自亦為萬科執行人員且於萬科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陳志裕先生為萬科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董事且於萬科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a) 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向TW6 Limited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於地政總署署長就TW6項目所授租賃修訂之義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 (b) 本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及CLSA Limited(「CLSA」)就按1,250,000美元之包銷佣金進行之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瑞士信貸、CLSA及Wkland Investments就(其中包括)Wkland Investments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下之義務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銷之承諾；

- (d) 本公司、瑞士信貸、CLSA及CSI就(其中包括)CSI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下之義務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 (e) 本公司與萬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按成本基準分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之行政服務，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 (f) 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向TW6 Limited就(其中包括)TW6 Limited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就訂立與TW6項目983個住宅單位、119個汽車泊車位及12個摩托車泊車位有關之買賣協議授出同意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 (g)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代理人於TW6項目住宅單位之銷售及出租之責任向九廣鐵路公司、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TW6 Limited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 (h) 融資函；及
- (i) 公司擔保。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本公司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治中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